



搞好利润分配审批 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山西省乡镇企业总公司财务处

近年来,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实现的利润越来越多,1989年山西省乡镇企业实现利润21.7亿元,1990年实现22.8亿元。但在利润分配和使用方面存在着不少问题,突出地表现在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分配方面,出现了“两头实、中间空”的现象。两头实,就是上交利润“实”,个人所得“实”;“中间空”就是企业留利空。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是不少地方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把企业当成“小钱柜”、“摇钱树”,企业上交款大大超过了规定的上交比例。二是不少企业承包者有短期行为,重视分配,忽视积累,该提留的不提留,虚增效益,扩大个人收入。三是摊派多。由于上述原因,使企业积累缓慢,资金短缺,不少企业效益下降。

为了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纠正利润分配中的不良行为,使乡镇企业健康发展,从1987年起,全省对乡镇企业实行了利润分配审批制度,坚持先审批后分配的原则。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搞好乡镇企业利润分配审批工作,对于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落实分配政策,增加企业积累,抵制乱摊乱派现象起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构,把利润分配审批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利润分配审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阻力大。要搞好审批工作,必须依靠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这是搞好这项工作的关键。为此,省政府成立了以办公厅副秘书长为组长的乡镇企业利润分配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吸收银行、税务、财政、工商、审计等部门领导参加;地(市)县、乡普遍成立了以主管乡镇企业的专员、县长、乡长为组长,农行、税务局长为副组长的利润分配审批领导组,下设办公室为具体办事机构,并抽调懂政策、熟悉财会制度的人员组成审批队伍,制定方案,下发文件,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具体研究解决审批中遇到的问题。由于组织机构健全、措施落实,从而保证了审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组织专业培训,掌握分配政策,作好审批前的准备工作。在建立机构,进行思想发动的基础上,各地采取不同形式,对参加审批的人员、送审企业的厂长和

会计进行培训,学习财会制度、利润分配政策,掌握审批程序。参加学习的人数每年都有一万人左右,通过学习提高了政策业务水平,为搞好利润分配申报审批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集中时间、集体研究、认真做好核实企业利润的工作。年终利润分配审批时间紧,任务重,我们主要采取了集中人员、集中精力、集中时间进行审批的办法。在审批中着重抓好两个方面:一是核实企业利润。着重检查销售收入有无水分,销售成本、销售税金等是否真实;按制度政策规定的各项基金、费用是否足额提取,应摊费用是否摊了;税金是否按规定交纳了;营业外收支项目是否完整准确。二是审查利润的分配使用,特别是上交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利润是否按规定比例执行了。在审批中,要做到把五关(成本核算关、各项提留关、利润总额关、计税利润关、税后净利润分配关)、堵四洞(乱挤占、乱摊派、乱开支、多上交),使利润分配真实合理。

(四)、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抓好利润分配审批工作。各地的实践证明,财政部门严把成本费用关,农行严把资金筹划结算、使用分配关,审计部门严把财经纪律关,工商部门严把行政法规关,各部门分兵把关同心协力,是做好审批工作的重要条件。在审批中还规定了严格审批纪律,对一些消极应付,不报或虚报的企业,或不执行审批意见的企业,要批评教育,令其限期纠正。对不听劝阻的企业,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手段予以制裁,以维护审批制度的严肃性。

(五)、坚持把利润分配同完善企业承包合同、整顿企业财务、制止和纠正“三乱”行为、考评各级主管部门和乡村干部工作目标结合起来。

(六)、组织交叉检查、进行总结评比、巩固审批成果。利润分配方案审批结束后,要组织力量分片交叉检查,帮助、督促企业真正按批准方案执行,以防止审批有始无终于形式。整个审批工作结束后要进行总结评比,表彰。